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認購人承諾以資本承擔金額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50,000元）認購基金的A類股份，惟須受私人配售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認購事項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承諾以資本承擔金額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50,000元）認購基金的A類股份，惟須受私人配售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基金有關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如下：

基金： HUA SHENG HENG XIN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投資經理： 華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投資目標及策略： 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目標公司」)以達致資本增值，該公司現時經營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腦機接口產品。

倘基金董事經諮詢投資經理後，認為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不再可行，則可議決基金的管理目標為有秩序地變現資產，並按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向股東分派所得款項、根據基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股份、以實物方式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及／或在變現資產時宣佈暫停贖回。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基金將直接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並將致力於目標公司在既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盡快撤出該等投資及出售該等權益，但須考慮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法律對出售該等權益所施加的任何適用限制。

期限： 基金的年期自截止日起為期三(3)年，但可由基金董事會(經諮詢投資經理)額外延長三年期限。

管理費：

投資經理將就基金每股收取：(a)自發行日起首十二(12)個曆月內，按基金就發行該股份收到的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百分之二(2%)作為年度管理費；及(b)自發行日起計第十三個月(包括該月)至第三十六個月(包括該月)期間，按基金就發行該股份收到的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百分之一點五(1.5%)作為年度管理費，惟基金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較高或較低的調整幅度。

每股股份的總管理費(即自發行日期起計首三十六個月)應於發行日期起計二十(20)個營業日內預先支付予投資經理。投資經理須退還任何多付款項。

獎勵分配：

當(i)參與股東的部分或全部A類股份被贖回或轉讓；(ii)基金董事會宣佈派發股息；或(iii)基金期限屆滿或基金終止運作(就(iii)而言，以較早者為準)(各為「**計算日期**」)，投資經理將獲支付與相關A類股份表現掛鈎的以表現為基礎的獎勵分配(「**獎勵分配**」)，即在緊接最後適用的計算日期(或如無適用於參與股東的過往計算日期，則為相關A類股份的首個估值日期)前的估值日期至緊接相關計算日期前的估值日期期間，每股A類股份資產淨值(累計獎勵分配前)高於每股A類股份門檻升幅的百分之二十(20%)，乘以相關計算日期已發行相關A類股份數目。

禁售期與贖回：

A類股份受禁售期規限，禁售期由管理人記錄的發行日期起至基金全數處置在目標公司的所有投資為止(或董事會(經諮詢投資經理)可能決定的較短期間)(「**禁售期**」)。

在禁售期內，不得贖回A類股份。

分派與再投資： 在符合以下披露及基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及除基金董事另行決定的情況下，任何股息的支付將由基金董事酌情決定，但除非經基金董事（經諮詢投資經理）同意，否則基金不得保留任何可供分派股息的資金作為日後投資之用。

基金董事會保留更改上述分派政策的權利。基金董事會（經諮詢投資經理）可向任何股東作出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基金其他資產的實物分派。該等實物分派須待管理人根據一般適用於基金資產的估值方法確認資產價值後方可進行。

轉讓： 未經投資經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A類股份。

有關基金及投資經理的資料

基金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基金已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經修訂）第4(3)條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受監管互惠基金。

基金已發行的股份類別如下：(i)管理股份，為不可贖回股份，有權收取基金大會通知、出席基金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基金資本中並無經濟權利；及(ii)參與股份，為無投票權、可贖回的參與股份，其中包括A類股份。

投資經理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商業登記號碼：65263451，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投資經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主要於中國及海外提供基建技術相關的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供應商。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基金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平衡及分散其投資組合，以及潛在資本增值的機會。

認購事項使本集團得以參與全球證券市場，同時利用基金的專業管理減低直接投資風險，而基金的託管人及基金經理擁有專業知識及資源以物色合適的投資目標。認購金額乃經基金與認購人經參考(i)基金的投資目標；(ii)基金的可能投資回報；(iii)認購人的財務狀況及可動用資源；及(iv)本集團預期可獲得的投資機會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事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營運。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認購事項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香港銀行獲授權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
「A類股份」	基金的一類參與股份
「截止日期」	要約期最後一個營業日或基金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基金」	HUA SHENG HENG XIN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26449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門檻」	就A類股份而言，金額相等於(i)該A類股份的認購價及(ii)適用於該A類股份的門檻收益率的乘積
「門檻收益率」	就A類股份而言，指百分之八(8%)之非累積年化簡單利率，惟須按本公告規定進行任何按比例調整
「投資經理」	華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商業登記號碼：65263451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期」	自基金董事會將予釐定於二零二五年的較後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較短或較長期間，基金股份將於此期間內發售
「參與股東」	基金參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私人配售備忘錄」	基金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私人配售備忘錄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威士国际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認購人以總認購金額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50,000元)認購基金的A類股份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日期」	指以下各日：(1)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則指(2)每個曆年的最後一個曆日；及(3)僅就釐定適用贖回價而言，緊接各贖回日期的曆月前的最後營業日及基金董事會酌情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報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089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建民先生、黃建玲女士及來宏毅先生。